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财农〔2019〕146号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农田建设 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财政局，有关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

为提高市县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加快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支出进度，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地方2020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19〕111号）要求，现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具体金额见附件。该资金收入列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153“农田建设”科目。为做好预算执行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冀政办发〔2016〕21号）等有关文件要求，贫困县可根据本地脱贫攻坚规划，统筹整合使用该项资金。

二、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35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扶贫办 省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字〔2018〕115号）的要求，对扶贫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确保资金精准使用，尽早发挥效益。按照《国务院扶贫办 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8〕11号）和《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冀财办〔2018〕47号）要求，严格落实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

请严格按照要求使用补助资金，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绩效考核，确保资金管理规范、运行安全、使用高效。

附件：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农田建设专项资金分配表



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农田建设专项资金分配表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备注
高阳县	130628		1000	